

依法维护职工权益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商洛市总工会围绕发展大局不断改革创新



喜迎陕西省工会十四大 五年工作巡礼

主动作为,服务大局,积极打造一流工会;依法维权,履职尽责,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开拓创新,为民解忧,谱写时代最强音……

商山叠嶂,洛水潺潺。五年来,在商洛市委和省总工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商洛市总工会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开展“当亲人、学劳模、比贡献”活动,全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分类创星、升级晋档”工程,围绕重点工作,开展“转变作风优质服务”竞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市总工会荣获“陕西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单位”称号,被全国总工会先后表彰为财务工作、经审工作、维权帮扶工作、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分别表彰为标杆党组织、创文明行业、维稳工作、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自2009年至今连续9年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7个县(区)总工会全部被县(区)委、政府考核为优秀。全市职工互助保障总量连续3年位居全省第一。

服务大局谋发展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工会工作赢得了党政的重视支持。全市各级工会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工会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部署。市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会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的通知》等一系

列重要文件,加强了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市人大进一步加大对《工会法》《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市政府每年召开与工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了市工人文化宫建设、职工互助保障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市政协积极办理涉及职工利益的提案,拓宽了工会组织源头参与渠道。“党政重视,部门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会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

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掀起了创新创业的热潮。围绕打赢“五大攻坚战”和追赶超越目标,广泛开展“建功立业”主题劳动竞赛,参赛职工达13.6万人(次)。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举办各类技术比武、技能大赛260场次,命名表彰市级以上技术状元(标兵)63人。积极搭建职工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广大职工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累计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20个,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1万件次、技术革新5652项,获全省职工科技节和文化艺术节各类奖项56个。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编辑出版了《商洛劳模风采》,举办劳模事迹报告会72场次,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完善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和春节慰问、体检、疗休养等制度。目前,全市有全国劳模13人、省部级劳模186人,市级劳模272人,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112个。广大劳模在工作一线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带动广大职工立足岗位,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创新争优,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

维权帮扶暖人心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权帮扶取得新成效

加强以工资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维权机制建设,全市建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91.5%,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5.6%,职代会建制率达到92.3%。联合司法部门开通了困难职工(农民工)法律维权绿色通道,协同人社、安监等部门开展维权绿、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专项行动,创市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15家。累计争取上级专项帮扶资金1980万元,深入开展“冬送温暖、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活动,帮扶慰问职工6.3万人次。组织15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筹集互助金在全省率先突破千万元大关,向1.92万名患病职工发放医疗互助金2035万元,职工医疗支出减少约10%,有效减轻了职工医疗负担。市总工会和6个县(区)总工会均被表彰为“全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工会精准帮扶工作交流暨现场观摩会在商洛召开,工会帮扶工作得到了各级党政和广大职工的充分肯定。

聚焦农民工培养培训创业,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工会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打出了劳动竞赛、评优树模、技能培训等一系列组合拳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市、县(区)总工会定点帮扶8个贫困村、938户贫困群众;累计争取各类资金2342.2万元,支持包扶村发展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帮助694户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有12名工会干部受到县以上表彰。尤其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民工培养培训创业项目,实施养蜂产业“十百千万”工程,引领贫困群众发展产业脱贫致富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共组织农民工养蜂培训320期2.52万人(次),培养养蜂技术员队伍223支;创建中蜂养殖培训基地114个,指导成立合作社94个;中蜂养殖户达到1.02万户,养蜂10.6万箱,收入达1.2亿元。省、市主要领导先后深入

山阳县总工会包扶村双寨村调研检查,对工会扶贫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全省工会助推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在商洛召开,《工人日报》以《工会蹚出的一条扶贫路》为题进行了重点报道。

强基固本增活力

工会改革稳步推进,工会组织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认真贯彻落实《商洛市总工会改革方案》,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着力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积极实施推进“两个普遍”、农民工工会等专项行动,全市工会组织发展到5795家,会员25.3万人,同比分别增长29.4%和34.6%。开展“分类创星、升级晋档”工程,有1915家基层工会实现升级晋档,创星级样板工会260家。筹集200万元实施“双百强基”工程,重点支持100个镇(办、园区)工会、100个重点企业工会标准化建设。有46家基层工会分别被全总和省总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省模范职工之家”和“全省六好乡镇(街道)工会”。工会干部“专兼挂”“招选聘”全面启动,服务职工“一卡通”等做法在全省推广,关爱职工措施进一步落实,“分类创星、升级晋档”和“双百强基”工程分

别荣获全国工会工作创新优秀奖和全省工会创新创优二等奖,工会组织的感召力、服务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工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工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工会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举办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班86期,培训工会干部4100人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条意见”,全面推进工会经费审查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工会经费的监督管理,较好地实现了工会经费收、管、用的良性循环,职工福利进一步得到保障和规范。围绕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劳模评选等事项,修订完善了16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深入开展“当亲人、学劳模、比贡献”活动,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工会法人证书办理实现立等可取,职工互助保障等能上门服务的上门服务,能网上办理的网上办理,能一次办结的绝不让职工跑第二次,工会干部的作风明显转变,市困难职工援助中心被市委宣传授予“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 商总宣



8月8日至10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阎良工务段组织开展年度技能竞赛活动。本次技能竞赛分线路、桥隧、钢轨探伤三个工种。竞赛项目由理论考试、个人实操以及集体项目三部分组成,考验选手对设备状态综合评定、薄弱环节检查整治、应急处置等方面实际操作能力。图为参赛选手在进行现场实际操作。 □ 逯建飞 摄

领取失业保险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 维权知识库 ■

什么是失业保险?

所谓失业保险,是指国家对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由于非本人原因而失去工作,无法获得维持生活所需的工资收入,在一定期间内由国家和社会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需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是对失业人员失去工资收入期间的一种临时补偿。

领取失业保险金有哪些条件?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这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准入条件,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方可领取失业保险金。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44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也就是说缴费满一年是最低门槛,刚参加工作不满一年和参加工作虽满一年但缴纳失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失业后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资格。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关于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国家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具体期限交给地方自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第46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同时,该条还规定,“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也就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都不得超过24个月。

退休医保引纠纷 工会出面解忧愁

溪师傅是西安某电力公司的职工,今年3月到了退休年龄,在这之前,单位人事部门在审核他的档案时发现,2008年之前他欠交医保,按有关政策他必须补缴5.6万元医保费,退休后才能享受医疗保险,否则不能享受医保。

溪师傅原在渭南某事业单位工作,2008年4月正式调入西安某电力公司,进入公司后,单位按规定给他缴纳了社会保险,不欠任何费用。很明显,所欠费用是在2008年以前,是他原先所在的单位欠交。单位建议溪师傅和原单位协商。溪师傅则认为,自己已调入电力公司近十年,所有的问题都应该由电力公司解决,补缴的医保应当由现在的用人单位承担,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保证退休后无后顾之忧,溪师傅到西安市总工会上访。

市总工会信访室经过调查了解后得知,溪师傅原来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是不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单位的负责人明确表态为已经调走的工作人员补缴医保没有法律依据,即是他补缴,这笔资金也无法入账;现在的用人单位某电力公司也强调,溪师傅调入公司后,公司按规定给他缴纳了所有的社保资金,不欠任何职工的医保,公司若为他补缴5.6万元医保,既无法律依据,同样也无法入账。

为了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工会根据人民调解法“自愿平等”的原则,给他们进行调解。

双方虽然同意调解,但怎样调解才能使双方满意,却是难题。于是西安市总工会职工调委会向现用人单位提出建议,能否把为溪师傅补缴医保作为特例处理,这种情况是当时的历史原因造成的;再者,一旦与职工达成协议,加盖了工会职工劳动纠纷调委会公章的调解书也可作为企业入账依据。经过多次沟通,公司本着为职工着想的原则,提出了一个初步方案:公司承担职工补缴医保5.6万元的三分之二,其余由职工本人承担。和溪师傅沟通后他很满意,高兴地接受了公司的意见。

今年7月10日,溪师傅与现用人单位西安某电力公司在西安市总工会职工劳动纠纷调委会调解下签订了协议书,按照协议规定:现用人单位为溪师傅补缴37333.3元并为其办理补缴手续。溪师傅个人补缴18666.6元。 □ 通讯员 张来周 陈中伟

在涉及劳动合同类争议案件中,除有无合同之外,还有空白合同被填充、内容

被更换、伪造劳动者签名等侵权形式。为消除此类违法行为,提醒劳动者——

签订合同不留空白 合法权益才有保障

■ 律师点评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涉及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中,除了有无劳动合同之外,还有其他比较容易做到但经常被劳动者忽视的形式。譬如,空白劳动合同被填充、合同内容被更换、伪造劳动者签名等。

由于劳动合同签名是否有效,期限是否届满、履行地点在哪里、每月工资数额等内容直接关系到员工离职时能够获得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的多少,还影响到其正常工作时的个人收益,所以,有些用人单位就挖空心思制造一些不利于劳动者的事情。挖下3个案例即从不同角度提示了这一现象,劳动者务必从中汲取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化风险于无形之中。

空白合同被填充,劳动者要查明真相

刘女士在阳光能源公司工作的第5年,因公司搬迁上班不方便,她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同意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向刘女士支付5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后来,双方在刘女士月工资数额上发生分歧,刘女士提起劳动仲裁。案件审理时,公司突然拿出一份有刘女士签字的劳动合同,上面记载刘女士月工资为2600元。

刘女士提出,该劳动合同上虽有自己的亲笔签字,但当时没写工资数额。这个合同上的数额是公司事后在空白处填写上去的。

仲裁委以刘女士虽否认上述事实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为由,对刘女士主张的其月工资为3800元说法未予支持。刘女士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提供其发放

工资的银行打卡记录,该记录证明其月工资为3800元。最终,法院支持了她的主张。

【评析】

劳动合同关于劳动者月工资的约定是强有力的凭证,但不是唯一证据。当合同工资与实际发放工资数额不符时,应根据客观真实情况来综合确定,以实为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本案中,刘女士实际每月应得工资为3800元。因此,应当得到法律支持。

本案从另一个侧面提示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谨慎从事,切忌随意在空白合同上签字,即千万不能签订空白合同。

劳动合同换页,劳动者不能自认倒霉

张颖曾两次入职某公司。第一次入职时,她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于2015年11月到期。期满后,张颖提出辞职,不再到该公司上班。

2016年10月10日,张颖再次入职该公司,但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

2017年10月12日,张颖以公司连续欠薪3个月为由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

仲裁庭审理过程中,公司拿出双方第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称: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5年期限的,期限从2012年11月21日开始至2017年11月21日截止。本案的事实是,张颖向公司请了长假,请假后她一直未

到上班,目前她并没有辞职。因此,她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张颖提出,该合同第3页载明的“五年期限”是假的,不排除公司将显示原合同期限为3年的第3页换掉的可能。可是,张颖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页系被更换的事实,仲裁裁决没有支持她的请求。

张颖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明事实后,支持了她的主张。

【评析】

张颖在收到仲裁裁决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她提出申请要求对该合同第3页进行司法鉴定。

鉴定机构根据检材字迹、笔画、边缘齐整、墨迹及是否有散落的墨粉颗粒、打印形成的时间等一一考查,最终确定《劳动合同书》第3页与第1-2页不是同一台打印机连续打印形成。由此得出结论,若该公司更换了劳动合同书内页,其行为属于造假、构成合同欺诈行为。在此基础上,法院认定该劳动合同书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并判决支持了张颖的诉讼请求。

伪造劳动者签名,单位被处罚款3万元

毛丽丽与某家政服务公司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于2016年4月到期后,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后,即2017年4月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毛丽丽发来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书,并拒绝予以经济补偿。

毛丽丽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并按照自己已在该公司连续工作5年工龄之5个月的时间,提出公司应向其支付3.2万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支付未签合同劳动

合同的二倍差额工资3.52万元等主张。

仲裁委审理时,公司提供了一份2016年4月双方续签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2017年4月底止。据此,公司辩称双方已经续签劳动合同,该合同期限已满。此时,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尽管毛丽丽提出2016年4月后双方从未续签过劳动合同,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是假的,合同上“毛丽丽”三字并非自己亲笔所写,但仲裁委认为,毛丽丽否认相关事实,不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裁决公司向毛丽丽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2万元,驳回其他仲裁申请。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毛丽丽申请法院进行笔迹鉴定。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得出的鉴定意见为:该劳动合同上“毛丽丽”签名不是毛丽丽本人所签。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家政公司支付毛丽丽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67200元。对于家政服务公司伪造证据,严重干扰、妨碍仲裁、法院对案件正常审理之行为,法院依法对其罚款3万元。

【评析】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家政公司为一己之私,在劳动合同上伪造员工签名,该行为已经对仲裁机构审理案件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妨碍了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因此,其违法应当受到相应的惩罚。 □ 杨学友

绩效工资不能说扣就扣

■ 职工信箱 ■

百事通先生:

上个月底,我领到工资条后发现发现自己的工资绩效部分少了110元钱。主管告诉我,单位员工的绩效工资属于浮动制绩效,“单位效益好的时候按照正常绩效工资发放,但最近一段时间公司订单减少,所以员工的绩效工资相对就减少了一些。”我对此说法并不认可。我想问绩效工资能否说扣就扣?

读者 小文

小文同志:

工资是劳动者一个月劳动成果的体现。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以及劳动部颁发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规定,劳动者基本工资是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例如工资总额组成中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就是基本工资。公司无权随便扣除员工基本工资,至于属于浮动绩效工资奖金的部分,在双方合同具体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扣除。你在公司单方面称效益不好绩效工资就可以减少,此说法存在误区。 □ 百事通